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67653F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簡章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167653F_ATTACH1.doc）

主旨：貴校112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，本府已備查，請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3月23日埔心國中學字第1120001045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招生簡章依據部分修正為本府核定函（此份公文）之文號。
- 三、請貴校掌握期程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完成招生作業。
- 四、請於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前詳填學生報到名冊，逐級核章後送府彙辦（免備文），並至體育班資料系統建立學生名單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